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78.51 万元（含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实施完毕后注销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0 号）文件核准，立讯精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473,88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0,999,974.7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223,999.7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9,775,974.99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33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下属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分别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在各子公司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公司各子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2,785,101.23 元，节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 755903769510111 | 538,775,974.99 | - | 已销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4000104129100086040 | 507,000,000.00 | - | 已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41035100040009588 | 514,000,000.00 | - | 已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32201986444059910001 | 450,000,000.00 | - | 已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尚都支行 | 41035100040009760 | - | 3,355,607.92 | 募资产户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 11014696722000 | - | - | 已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 755920018910702 | - | 781,884.62 | 募资产户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9201009973300003 | - | 3341.36 | 募资产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1102023519005542530 | - | 168,644,267.33 | 募资产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4000104129100091285 | - | - | 已销户 |
| 合 计 | | 2,009,775,974.99 | 172,785,101.23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日累计投资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1 | 收购昆山联滔 40%股权 | 45,000.00 | 44,977.50 | 2014-12-31 |
| 2 | 增资珠海双赢并进行 FPC 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 56,000.00 | 56,000.00 | 2015-12-31 |
| 3 | 增资苏州丰岛并进行复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 | 50,700.00 | 50,700.00 | 2015-10-30 |
| 4 | 增资昆山联滔并进行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51,400.00 | 34,970.80 | 2015-12-31 |
| | | 203,100.00 | 186,648.30 |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 “收购昆山联滔 40%股权”已于 2014 年完成款项支付和交割，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增资珠海双赢并进行 FPC 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增资苏州丰岛并进行复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和“增资昆山联滔并进行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上述 4 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86,648.30 万元，形成资金节余 17,278.51 万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部分新增设备的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7,278.51 万元（含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公司财务费用，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关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公司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系在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